

湖南中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湖南中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通知于 2016 年 4 月 11 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

2、本次会议于 2016 年 4 月 21 日下午 13:00 以现场方式召开，现场会议会址在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。

3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5 名，实际出席监事 5 名，没有监事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或缺席本次会议。与会监事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对各项审议议案进行了表决。

4、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何争光主持。

5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公司《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。

本项议案以 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2015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6,703.48 万元，比上年下降 19.33%、利润总额 1,641.92 万元，比上年下降 72.49%、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,532.64 万元，比上年下降 71.24%、实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,533.60 万元，比上年增加 255.04%。

本议案以 5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湖南中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《湖南中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5 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本议案以 5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>的议案》

公司 2015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5,326,421.98 元，提取 10%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1,391,003.66 元，加上期初结存的未分配利润 208,570,561.24 元，减本年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 23,385,375.00 元，本年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199,120,604.56 元。

为了给公司股东以合理回报，提议 2015 年度以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233,853,75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 元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现金 46,770,750.00 元，其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。公司 2015 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本议案以 5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>的议案》

经核查，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，并能够得到有效执行。公司《2015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》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。

本议案以 5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

经核查，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。

本议案以 5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监事会同意公司继续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，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处理。

本议案以 5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坏账核销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坏账核销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会计政策的有关规定，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价值和经营成果。公司董事会就该项议案的决策程序合法。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坏账核销事项。

本议案以 5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《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经营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本议案以 5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湖南中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湖南中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